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大康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56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《问询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29日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283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

接到问询函后，公司即刻组织相关部门按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工作。其中涉及公司海外子公司相关经营业务情况，为确保问询函的回复质量，公司需对涉及海外子公司的回复内容作进一步核查确认。同时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出具的《问询函专项说明》也需履行内核程序。因此，公司无法在2018年6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回复进程，预计于2018年6月14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3日